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东财整合〔2023〕16号

**关于下达东川区 2023 年第十五批统筹整合
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**

乌龙镇、阿旺镇、汤丹镇、拖布卡镇、红土地镇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3〕146号），结合各项目实施实际，现下达2023年第十五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的通知》（东财便笺〔2022〕117号），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设计等资料，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23 年第十五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
下达计划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

东川区2023年第十五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下达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性质	备注
合计				1,059.00			
1	区发展改革局	乌龙镇	东川区乌龙镇碑棋社区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	120.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2	区农业农村局	乌龙镇	东川区乌龙镇水井村“一村一品”金花梨产业提质增效项目	80.00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3	区农业农村局	阿旺镇	阿旺镇新碧嘎粮果蔬种植示范基地项目	100.00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4	区发展改革局	阿旺镇	东川区阿旺镇吊嘎河流域综合治理以工代赈示范项目	130.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5	区发展改革局	汤丹镇	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杉木村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	100.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6	区发展改革局	汤丹镇	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同心村姑庄村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	90.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7	区农业农村局	拖布卡镇	拖布卡新店房千亩橙园建设	209.00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8	区发展改革局	拖布卡镇	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新街村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	150.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9	区发展改革局	红土地镇	红土地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80.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